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沈欣宜

電話：(04)22289111#35206

電子信箱：godshoot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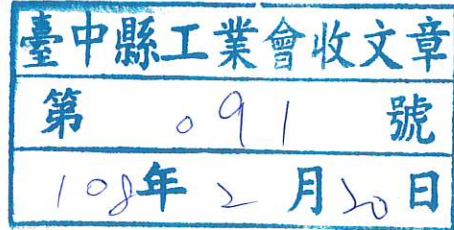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80036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勞動部108年2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23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條文，檢送函文影本供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2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